

110學年度日間部光電工程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表

第一學年(110)						第二學年(111)					
	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		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校 必 修						校 必 修	論文	3	3	3	3
	小計	0	0	0	0		小計	3	3	3	3
系/ 所 專 業 必 修	專題討論(一)(二)	1	2	1	2	系/ 所 專 業 必 修					
	科技英文寫作與研究方法	1	2								
	科技英文語練			1	2						
	小計	2	4	2	4		小計	0	0	0	0
系/ 所 專 業 選 修	光電工程(一)	3	3			系/ 所 專 業 選 修	薄膜量測技術	3	3		
	光學工程	3	3				光電診斷技術	3	3		
	半導體製程技術	3	3				微光機電系統工程	3	3		
	光纖元件	3	3				發光半導體量測分析技術	3	3		
	光電子學	3	3				太陽能光伏發電技術	3	3		
	光學模擬與設計	3	3				光纖通信	3	3		
	光電工程(二)			3	3		光學檢測	3	3		
	光學應用工程			3	3		奈米生醫光電技術			3	3
	顯示器原理與技術			3	3		薄膜光學			3	3
	半導體製程整合			3	3		電漿沉積技術			3	3
	發光二極體材料與元件			3	3		照明技術			3	3
	半導體物理與元件			3	3		專利檢索與寫作			3	3
	固態照明驅動電路技術			3	3		發光二極體照明產品設計與製作			3	3
					光電機構			3	3		

注意事項：

1. 畢業應修學分為 34 學分；含必修：_10_ 學分，選修：_24_ 學分(本系所專業選修至少 18 學分以上)。
2. 「論文」必修6學分，俟口試通過後，一次給予6學分。
3. 表列選修課程僅供參考，依實際狀況調整。